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010006号

当事人：彭冠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YNWE13

经营者：彭冠浩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60号之五Y1-01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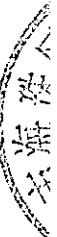
注册日期：2018年7月6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2020年2月27日，我局收到由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一份《检验报告》（编号为S201610041-6a），该报告显示：2020年2月6日在彭冠浩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60号之五Y1-01档抽检的食品（沙虾），经抽样检验，土霉素项目不符合农业部第235号公告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上述档口现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告知当事人检验报告内容，现场检查发现该档口已无上述抽检批次的沙虾库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彭冠浩的行为涉嫌构成销售兽药残留超标食品的行为。我局于2020年3月11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2020年2月6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彭冠浩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60号之五Y1-01档的经营场所销售的沙虾进行抽样检验，抽样基数为9斤，抽样数量为4斤（含备样2斤），单价为[REDACTED]/斤。2月27日，我局收到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一份《检验报告》（编号为S201610041-6a），该报



告显示：2020年2月6日在上述档口抽检的沙虾，经上述测试中心检验，其中“土霉素”的标准要求为 $\leq 100 \mu\text{g}/\text{kg}$ ，检验结果为 $1.6 \times 10^2 \mu\text{g}/\text{kg}$ ，该项目不符合农业部第235号公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0年2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现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编号为S201610041-6a），并将《检验报告》检验不合格的结果及相关内容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7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复检申请，亦未提出异议申请。

上述抽检批次的沙虾，系当事人于2020年2月1日从佛山环球水产交易市场某档口进货的，进货数量9斤，销售价是[REDACTED]/斤，截至2020年2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上述抽检批次的沙虾9斤已被全部销售，没有库存，销售的其中4斤（含备样2斤）用于我局的抽检。到2020年2月28日止已销售上述食品的销售额为315元，总货值金额为315元，鉴于当事人未对上述违法经营活动正式建帐，违法所得难以计算。

同时，当事人于2020年2月1日购进食品（沙虾）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如下证据予以证实：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彭冠浩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简晓红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当事人注册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拍摄的照片、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简晓红的询问笔录：证实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由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编号为S201610041-6a的《检验报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No.2020-002138）、现场检查笔录、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等资料，证实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可相互佐证。

2020年4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听字

(2020)第010006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举行听证的要求。

1、当事人销售兽药“土霉素”残留超标的食品（沙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有可以减轻处罚的情节，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5000元。

2、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



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综上，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